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江陳文蘭

訴訟代理人 江家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2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，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7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1 年9 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7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1 年9 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1 年3 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2年3月31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 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參照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佩蓁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1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虹銘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012	1	100	
002	虹銘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013	1	100	
003	虹銘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014	1	100	
004	虹銘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015	1	100	
005	韋程股份有限公司	77-NC-000009	1	100	